

# 北京市水务局

---

京水行许字〔2021〕826号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新兴盛危改项目一级开发用地涉水事项 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建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兴盛危改项目一级开发用地涉水事项论证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项目地块位于西城区，用地东至下岗胡同，西至新兴盛危改项目 B1、B2-1、B2-2 地块东边界，南至太平桥大街，北至新兴盛危改项目 B1 地块南边界。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

二、项目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2.68 公顷，建筑规模约 4.55 万平方米。规划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 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6.89 万立方米/年，其中：近期新水用量不超过 4.34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55 万立方米/年；远期新水用量不超过 3.06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3.83 万立方米/年。

(二) 项目地块新水水源为中心城自来水供水管网。

(三) 项目地块再生水, 近期通过自建再生水处理设施、水车拉运保障供给, 远期水源为中心城再生水供水管网。

(四)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 雨水排入前三门暗沟, 污水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五)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 建设用地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50。

(六) 项目地块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七)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表。

四、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 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地块开发过程中, 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 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与外部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 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七、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 应重新开展涉水事项论证。

附件：新兴盛危改项目一级开发用地用水量限值及雨水  
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14日

抄送：各相关单位。

附件

### 新兴盛危改项目一级开发用地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限值(万立方 米/年)	径流系数限 值
1	商务用地	2.05	4.55	6.82	0.32
2	城市道路用地	0.63	—	0.07	0.56
合 计		<b>2.68</b>	<b>4.55</b>	<b>6.89</b>	